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余彬誠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彭國瑋
　　李永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約定：「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8、53、183、193頁），且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原告，業據兩造陳明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又要保人即原告住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2，業據原告陳明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

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亦均表明同意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